附件2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专业化职业化食品安全检查员（食品经营）

承诺责任书

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化职业化食品安全检查员（以下简称检查员）的管理，依据上级检查员管理办法指导意见，结合本市检查员管理规定，本人承诺遵守以下管理要求：

**（一）**服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检查工作安排与调派，每年完成不少于两家食品经营单位检查、业务指导、跟踪整改等有关工作任务；

**（二）**每年按时参加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和考核，不断提高检查专业能力；

**（三）**检查时佩戴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检查员证》及有关身份或工作证明、穿检查员工作马甲（执法人员着制服），对监管部门指定的检查任务和检查标准对食品经营者实施专业检查；仪容仪表符合职业检查员岗位要求；遵守食品加工过程从业人员卫生要求；

**（四）**严格执行检查标准，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客观公正综合评价，及时提交检查报告和相关资料；确保食品经营食品安全检查要求与监管部门最新要求保持一致。

**（五）**按照需要承担检查员的培训、考评等工作，参加有关法律法规、专业文件编制、课题研究等工作；

**（六）**遵守检查员每年动态管理的要求：因岗位调整或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参加检查工作的，应及时主动告知检查员管理部门；检查员存在年度考核不合格、未履行检查职责、不当履职或者存在违法违纪等情形的，市市场监管局将视情况暂停或取消其检查员资格，按照有关要求处理违法行为。

**（七）**检查中严格防范利益冲突，严格遵守有关廉政纪律和工作保密规定。

**（八）做到“三不得”、“六不讲”：**

**“三不得”:**从事非监管部门指定的食品经营检查任务，不得利用食品经营检查员的身份证明进行检查,不得夸大宣传个人专业水平，不得违法违规从事市场推销等工作。

**“六不讲”：**本人不懂或不熟悉的内容不讲；可能不准确的信息传言、没有经过权威部门发布的不可靠信息不传播；涉及违法广告不讲；不利于同行及社会团结和谐的内容不讲；不文明、不道德、威胁利诱的语言不讲。

|  |
| --- |
| **本人承诺：以上要求和纪律都能自愿遵守，如有违反情形将服从市局每年检查员动态管理要求的决定。** |

**本人签字**： 年 月 日